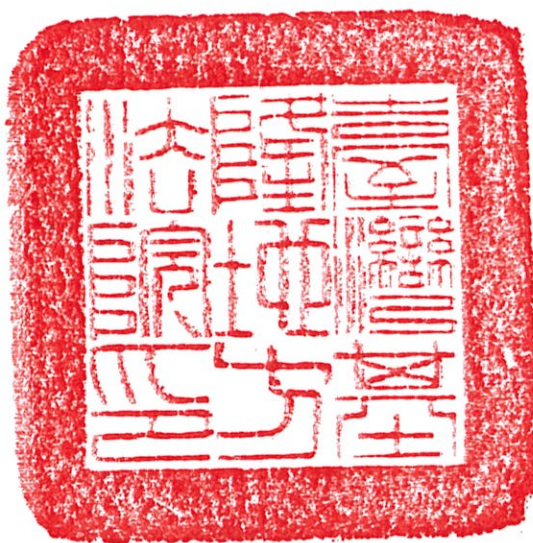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下午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總字第 109000175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自用小客車2輛、警備車1輛(報廢車牌號碼：2472-TM、2475-TM及821-WB均不可再領牌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(標案編號KLD10901)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，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次拍賣方式以標售總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2月16日上午11時於本院7樓會議室辦理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基隆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1時本院7樓會議室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)。
- 五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，逕於本院網站 ([http:// kld.judicial.gov.tw/ //](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))，自行下

載列印投標文件。
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請事先來電預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12月18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八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九、投標截止日、價款繳納期限、點交期間及繳付方法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院長 李 喬 弘